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8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健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慈济”）、安徽慈铭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慈铭奥亚”）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300万元、1,3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杭州”）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台州市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共同担保额度中分别调剂不超过人民币3,21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至慈铭健康、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慈铭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51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96,048.4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048.4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共同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5,236.5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26.5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院1号楼-1至5层101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89.1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和间接持有慈铭健康100%股权，慈铭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0,148,109.46	3,233,740,558.28
负债总额	2,748,450,964.68	2,919,687,236.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2,276,759.09	261,812,569.85
流动负债总额	2,195,852,738.25	2,287,892,869.26
净资产	341,697,144.78	314,053,321.61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8,980,570.30	2,142,306,606.75
利润总额	30,554,256.31	45,095,718.97
净利润	25,301,731.84	10,005,586.92

2.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陶凯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万达广场项目一期定向回购商业楼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5.1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软件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慈济57.4993%股权，安徽慈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安徽慈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66,864.10	168,896,228.07
负债总额	110,908,596.20	121,878,193.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428,610.16	115,252,514.12
净资产	54,058,267.90	47,018,034.2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41,188.15	83,302,881.44
利润总额	10,251,328.97	23,982,049.74
净利润	7,656,642.89	17,744,191.39

3.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何凉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2-0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慈铭杭州100%股权，慈铭杭州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杭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93,589.87	146,157,859.26
负债总额	134,465,449.65	154,320,412.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4,032,409.92	129,600,397.87
净资产	-16,771,859.78	-8,162,553.1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858,458.38	87,818,849.96
利润总额	-9,548,139.95	-10,022,840.30
净利润	-8,609,306.62	-9,865,647.64

4.台州市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梁之俊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289号耀达商城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品牌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台州美年51%股权，台州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台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21,280.15	27,360,573.40
负债总额	21,558,388.80	24,152,340.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461,462.61	16,760,423.97
净资产	4,062,891.35	3,208,232.6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09,993.97	20,277,101.31
利润总额	-1,974,782.25	-1,020,451.49
净利润	-1,595,341.25	-545,928.23

5.安徽慈铭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汤玲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君临天下小区商务综合楼1层000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慈铭奥亚57.4993%股权，安徽慈铭奥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安徽慈铭奥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51,613.88	41,478,289.63
负债总额	27,313,176.64	29,802,432.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134,536.02	29,099,905.55
净资产	13,338,437.24	11,675,857.1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40,238.34	24,447,468.99
利润总额	2,426,141.28	6,048,255.25
净利润	1,662,580.10	4,475,227.0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徽商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慈铭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3.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台州市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8,217.1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6.5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385.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16%；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007.0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健康）；

2.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慈济）；

3.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慈铭奥亚）；

4.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杭州）；

5.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台州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下发的《行政许可审查结论通知书》（卫食添通字[2025]第0030号），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公司提交的关于2′-岩藻糖基乳糖行政许可申请经国家卫健委审查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2′-岩藻糖基乳糖

2、英文名称：2′-Fucosyllactose，2′-FL

3、功能分类：食品营养强化剂

4、生产菌信息：

营养强化剂	来源	供体
2′-岩藻糖基乳糖 2′-Fucosyllactose	谷氨酸棒杆菌 ATCC13032 Corynebacterium glutamicum ATCC13032	棒杆菌（Corynebacterium spp.）a

a为α-1,2-岩藻糖基转移酶供体

二、产品相关信息

2′-岩藻糖基乳糖是母乳中一种主要的母乳低聚糖，具有调节肠道菌群、促进大脑发育和提升免疫力等功能。

根据国家卫健委2023年第8号公告，2′-岩藻糖基乳糖被批准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可用于调制乳粉（仅限儿童用乳粉）、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以及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等。该公告同时提及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欧盟委员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局等允许2′-岩藻糖基乳糖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食品类别。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2′-岩藻糖基乳糖获国家卫健委审查通过，是公司在合成生物学应用领域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为公司后续推进产品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2′-岩藻糖基乳糖虽获国家卫健委审查通过，但未来产品的具体投产及上市时间、销售情况及业绩表现仍可能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440,000万元人民币，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16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亿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90,000万元调增至125,000万元；公司为宿州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5,000万元调减至0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000万元；为宿州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庐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同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亿帆制药向招商银行合肥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工商银行合肥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同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肥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徽商银行肥西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制药与中国银行庐阳支行、招商银行合肥支行、合肥亿帆与工商银行合肥支行、徽商银行肥西支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758.85	375,812.06
负债总额	156,703.31	200,565.56
净资产	160,055.54	175,246.50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73.53	81,136.52
利润总额	26,106.51	17,443.75
净利润	24,184.01	15,190.97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 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 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 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 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 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 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 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605.16	206,563.54
负债总额	95,171.71	133,632.28
净资产	69,433.45	72,931.26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999.90	207,337.41
利润总额	565.10	4,984.29
净利润	395.78	3,675.57

合肥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2、合同名称：《最高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5.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合肥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合肥亿帆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